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江逢坤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自然人张宇,以及上述认购对象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鸿锋实业承诺:“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春晖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要求春晖股份回购该等股票);如该等股票由于春晖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春晖股份股票亦遵照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春晖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江逢坤承诺:“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转让现持有的鸿锋实业的股权,亦不会指示鸿锋实业以任何方式转让鸿锋实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春晖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要求春晖股份回购该等股票)。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间接持有的春晖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三)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鸿锋实业承诺:“1、鸿锋实业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春晖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鸿锋实业及鸿锋实业控制的除春晖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鸿锋实业及鸿锋实业控制的除春晖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春晖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春晖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春晖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江逢坤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春晖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春晖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春晖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春晖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鸿锋实业承诺:“1、鸿锋实业及鸿锋实业控制的除春晖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春晖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鸿锋实业及鸿锋实业控制的除春晖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春晖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4、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香港通达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香港通达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香港通达的条件与本人控制的除香港通达外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四)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通达集团的关联方苏州上达与义乌上达均承诺:“1、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春晖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春晖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2、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春晖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宜瑞国及其关联方;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已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该公告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上市公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公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09,036,000股,发行价格为3.32元/股,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3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DONG KAI PING CHUNHUI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办公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注册资本	发行前:586,642,796元 发行后:1,595,678,796元
法定代表人	余炎祯
所属行业	C28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韧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品投资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民用涤纶长丝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关卓文
联系电话	0750-2276949
传真电话	0750-2276959
邮政编码	529300
公司网址	http://www.my0976.com
电子信箱	my0976@my0976.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1月22日第五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5年4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0201500164号),核准公司投资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2015年5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131号),同意对公司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号)。

(2)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28日将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经核准后,向10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6年1月5日,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3. 发行时间: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28日(周一)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获准后,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5年12月29日(周二)—2016年1月5日(周二)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2016年1月6日(周三)	主承销商验资确认
2016年1月7日(周四)—2016年1月8日(周五)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6年1月11日(周一)—2016年1月13日(周三)	发行人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4日(周四)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6年1月15日(周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4. 发行方式:定价定向发行

5. 发行数量:1,009,036,000股

6. 发行价格:3.3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2元/股,是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54元/股的31.499%。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349,999,520元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费	律师费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42,500,000	358,490.57	1,886,792.45	44,745,283.02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3,305,254,236.98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年1月5日,各发行对象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3,349,999,52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30号《验证报告》。

截至2016年1月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4,050万元后的资金3,309,499,52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春晖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5,254,236.98元,其中计入春晖股份“股本”人民币1,009,03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96,218,236.98元。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的10名特定对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中,所有对象均遵守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认购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999,999,995.76	36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860,000,011.36	36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320,000,019.36	36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320,000,019.36	36
5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299,999,409.76	36
6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200,000,040.32	36
7	张宇	60,240,966	200,000,007.12	36
8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59,760,000.00	36
9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0,728	57,040,016.96	36
10	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33,200,000.00	36
合计		1,009,036,000	3,349,999,52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晓敏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③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认缴出资额:320,000,020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认缴出资额:320,000,020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⑥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7-6-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卓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科技开发、转让;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⑦ 张宇

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11010419920615****,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永乐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无任职情况。

⑧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长龙东路横街5号地下1卡铺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朝炼

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注册资本:206,7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⑩ 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3号五层5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平

认缴出资额:3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发行前,鸿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2.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逢坤先生为鸿锋实业的控股股东,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鸿锋实业为鸿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鸿众投资注册资本的10%,江逢坤先生之女儿江晓敏女士为鸿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占鸿众投资注册资本的80%,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鸿众投资之有限合伙人鸿锋实业通过参加公开征集的方式,于2014年9月26日以受让方身份与转让方开平材料、开平实业签订《关于转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开平材料持有的4,140万股公司股份、受让开平实业持有的3,254,388万股公司股份。2015年1月26日,前述鸿锋实业受让春晖股份权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7,394,388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12.60%,是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016年1月6日,鸿锋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春晖股份司1,236,300股股份,该次增持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75,180,18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春晖股份总股本的12.82%,仍为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此外,鸿锋实业在最近一年内与春晖股份无其他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鸿众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春晖股份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亦无未来交易计划。

1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4.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适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	3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0.50
	总 计	33.50

1.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

受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主业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善,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最近3年,公司主营业务连续发生较大的亏损,累积未弥补的经营亏损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80,971.50万元,并已连续10年未能进行现金分红,严重影响了股东利益。通过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公司可快速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领域,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香港通达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498.47万元、122,997.31万元和40,479.5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557.62万元、26,888.51万元和11,375.37万元,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大幅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提高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

2.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流动资金的缺口,从而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009,036,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ST春晖;证券代码:00097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6年2月3日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各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11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3,943,880	12.60	0
2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12.15	0
3	石丽云	8,075,010	1.38	0
4	张寿清	6,100,000	1.04	0
5	孙娜	3,000,000	0.51	0
6	王俊	2,717,330	0.46	0
7	徐辉	2,082,700	0.36	0
8	许卓权	2,040,000	0.35	0
9	潘金珠	2,000,005	0.34	0
10	朱燕珍	1,922,359	0.33	0

(2)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18.88	301,204,818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16.23	259,036,148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96,385,548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96,385,548
5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5.66	90,361,268
6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4.71	0
7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4.47	0
8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3.78	60,240,976
9	张宇	60,240,966	3.78	60,240,966
1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13	18,000,000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964	0.0164	1,009,036,000	1,009,131,964	63.2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546,842	99.9836	–	586,546,842	36.7585
股份合计	586,642,796	100	1,009,036,000	1,595,678,796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通过鸿锋实业共计持有发行人12.6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12.8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晓敏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江逢坤通过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23.59%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新的投资者的引入,还将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5. 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5月/2015年5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03	-0.03	0.06
每股净资产(元)		0.38	2.24	0.35	2.30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64.40	-20.26	2.4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64.85	-20.26	-13.61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1	-0.36	-0.17	0.02
	稀释	-0.01	-0.36	-0.17	0.0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36	-0.17	-0.12
	稀释	-0.05	-0.36	-0.17	-0.12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根据上市公司合并香港通达100%股权后的备考财务数据计算。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7.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93,796,333.92	688,767,512.88	947,542,806.76	1,070,691,630.35
负债总额	378,794,929.05	464,988,325.78	511,574,222.75	538,262,43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639,908.94	222,823,716.69	434,485,331.41	532,429,196.44
少数股东权益	361,496.93	955,470.41	1,483,251.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001,404.87	223,779,187.10	435,968,583.01	532,429,196.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0,185,875.26	1,046,384,335.75	1,232,734,360.02	1,319,944,242.21
营业利润	-29,003,272.29	-213,660,764.17	-98,080,884.21	-72,364,010.63
利润总额	-8,768,406.81	-212,189,395.91	-98,060,613.43	12,877,405.11
净利润	-8,777,782.23	-212,189,395.91	-98,060,613.43	12,877,40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183,807.75	-211,661,614.72	-97,943,865.03	12,877,405.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6,527.05	124,322,180.24	-113,094,497.62	-32,117,76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72.80	26,964,026.43	15,466,898.85	45,100,7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8,293.66	-163,035,619.82	3,035,586.31	-49,962,432.51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991.91	-12,739,108.57	-95,178,387.86	-37,407,896.9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58	0.79	0.91
速动比率(倍)	0.32	0.37	0.4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3.64	67.52	54.04	5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79	67.51	53.99	5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	0.38	0.74	0.91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4	56.00	68.91	135.29
存货周转率(次)	6.01	9.04	8.34	8.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21	-0.19	-0.0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64.40	-20.26	2.4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64.85	-20.26	-13.61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1	-0.36	-0.17	0.02
	稀释 -0.01	-0.36	-0.17	0.0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36	-0.17	-0.12
	稀释 -0.05	-0.36	-0.17	-0.12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

① 财务状况

a. 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6.91	9.72	12,163.03	17.66	10,075.26	10.63	21,548.09	20.13
应收票据	796.71	1.38	3,230.57	4.69	9,439.23	9.96	4,302.93	4.02
应收账款	2,976.34	5.16	1,339.13	1.94	2,397.66	2.53	1,180.29	1.10
预付款项	513.68	0.89	559.49	0.81	1,248.05	1.32	81.64	0.08
应收利息	–	–	–	–	–	–	25.19	0.02
其他应收款	595.78	1.03	532.29	0.77	3,208.79	3.39	5,725.47	5.35
存货	6,657.61	11.54	9,374.50	13.61	13,989.34	14.76	16,095.40	15.03
流动资产合计	17,147.02	29.72	27,199.02	39.49	40,358.32	42.59	48,959.01	45.7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99	0.18	105.23	0.15	108.21	0.11	110.76	0.10
固定资产	34,745.46	60.21	35,862.45	52.07	48,426.02	51.11	51,985.97	48.55
无形资产	5,643.79	9.78	5,710.05	8.29	5,861.73	6.19	6,013.42	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8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56.13	70.28	41,677.73	60.51	54,395.96	57.41	58,110.16	54.27
资产总计	57,703.15	100.00	68,876.75	100.00	94,754.28	100.00	107,069.16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缩减,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等项目相应总体下降。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大导致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